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88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莊盛伍即莊銘明

代　理　人　許惠君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代　理　人　李俊儀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住台北市內湖區舊宗路二段207號7樓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聖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志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龐維哲 Gregory John Powell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隆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明榮

住桃園市八德區介壽路二段731號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劉震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許文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正國防幹部預備學校

法定代理人　吳松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桃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余明光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並自本裁定確定之次月起給付。

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制。

理　由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 項前段、第62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經本院以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1 個月為1 期，每期清償金額新臺幣（下同）4,816元，還款期限為6 年（72期），總清償金額為34

6,752元，清償成數為7%，經本院審酌下列情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㈠債務人名下僅有民國82、83、92、97年出廠車輛，因車齡已顯逾經濟部固定資產耐用年限表所定之車輛使用折舊年限，視為無價值，此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附卷可參。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為346,752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額。

㈡又債務人於民國107年9月聲請調解，嗣調解不成立當庭聲請更生，依債務人所提105、106年度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以及本院職權調閱107年度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顯示，債務人年度所得總額為174,738元、202,411元、321,307元，惟債務人陳報聲請前兩年即105年9月至107年8月收入總額487,069元，高於財稅機關核定所得，應較合於真實，再依本院108年度消債更字第54號裁定核定債務人個人與依法應扶養親屬同期間生活必要支出總額為588,000【24,500元*24月】，因此債務人聲請更生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無餘額，則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㈢債務人目前從事清潔、看護等臨時工作，每月薪資收入平均為25,292元，此有債務人提出108年1月至11月收入報酬切結書附卷足憑，是以，就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收入狀況以25,292元計算，尚堪可採。

㈣債務人陳報個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必要支出與住房費用共計為20,000元，參考行政院衛生福利部公告109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1.2倍即18,337元，應屬債務人個人生活必要支出合理範圍，債務人陳報每月必要費用扣除上開合理範圍後屬於住房費用，查其名下無房產，且住房費用未逾一般合理房租行情，故准予全數列計。

㈤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第64條之1所稱之盡力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以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其撙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收入，而以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金額346,752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